

# 2015 至 2016 年度全港中國象棋團體賽

## 補充規定

### 一、比賽時間

每場比賽開賽後逾 30 分鐘未到場就座者，按棄權論。如整隊未到場，將按缺席論，「按金」將被沒收。

### 二、隊伍形式

1. 每隊賽員最多只限 4 人，以下情況除外：
  - 甲、全隊隊員均為傷健人士；
  - 乙、全隊隊員年齡均在 12 歲或以下。
2. 除非領隊兼任賽員，否則不得參與比賽。
3. 於首輪比賽抽籤後，不得再更改隊員名單。
4. 每隊只允許正式隊員上場比賽，如參賽棋手資格受到質疑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核對，如證實作弊該輪全隊作負，而且賽會保留取消全隊參賽資格的權利。

### 三、棋手記錄

1. 比賽過程中嚴格執行規則中記錄判罰有關條款，由第 2 輪開始，前 12 枱隊伍之棋手須完整地自行記錄雙方棋着，所有賽員均須自行記錄着法，連續漏記四着（兩回合）或以上，經裁判確定後，判違例一次，並須馬上用自己時間補抄，每局違例四次則該局判負。
2. 如棋手漏記着法而不馬上用自己時間補抄，裁判可依據亞洲棋例精神，立即判負。
3. 本次比賽不執行「用時不足 5 分鐘允許棋手暫緩記錄」的條款。
4. 對局記錄不完整或無法辨認的一方提出「自然限着和棋」或雙方待判局面等，裁判不予受理。
5. 由第二輪開始，首五台的賽員須於比賽結束後，協助賽會以象棋軟件記錄棋局。錄譜由勝方負責，如和棋則由黑方負責。

### 四、單方提和

1. 符合自然限着規定，在連續五十回合（提和方「將軍」最多只計算十回合）雙方均未出現吃子，不論局面如何直接判為和局。
2. 如該台次需作記錄，賽員可以隨時提出「自然限着和棋」。經裁判審核屬實，直接判為和局；如審查後發現未符合自然限着規定，則判提和方「技術犯規」一次，並扣除該賽員五分鐘用時。若提和方用時不足五分鐘，則超時作負。
3. 如該台次無需記錄，賽員需在自己時間內提出數着才開始計算自然限着。

### 五、待判局面的裁定

1. 對局中出現雙方着法循環達三次或以上，一方棋手要求裁決，稱為待判局面。
  - A. 單方長將時，如再走一循環應立即判負，循環照將着法為有效步數。

- B. 雙方均為允許着法或同等級的禁止着法，符合「不變作和」的規定，裁判到達後，判定確已循環三次，裁判應指示如再循環一次即判為和局。
  - C. 一方為禁止着法，另一方為允許着法，犯禁方必須變着，若再重復循環一次即判負。
2. 如循環之首着為「吃子」應予扣除，不計算在「循環」之列。
  3. 在雙方未超出「循環」三次或以上的着法，所有着法均予計算。
  4. 賽員遇到待判局面後應主動提出及示意裁判員，裁判員原則上不會主動干涉棋局進行。
  5. 賽會具有最終決定權。

## 六、比賽用時

無需記錄之台次：基本用時 60 分鐘，每走一步加 10 秒。

需要記錄之台次：基本用時 60 分鐘，每走一步加 20 秒。

## 七、區分名次

每輪勝局得局分 2 分，和局得局分 1 分，局分多者得場分 2 分，若局分相等，則各得場分 1 分。場分相等時，則按以下順序依次區分：

【A】 對手總場分   【B】 全隊總局分   【C】 兩隊對賽勝負   【D】 對手總局分

## 八、賽場須知

為了保證本次比賽順利進行，特別提出以下六條要求，請所有參賽隊的領隊、教練員、運動員、裁判員及工作人員共同遵守。

- (一) 佩戴證件，保持安靜。
- (二) 賽風端正，公平競爭。
- (三) 尊重對手，服從裁判。
- (四) 禁止吸煙，關閉手機。
- (五) 有序觀棋，不要圍觀。
- (六) 完成賽事，及時退場。

各隊如欲中途退出比賽，須於最後一場比賽時間內填寫退出競賽書，並交予賽會，該隊按金將於最後一輪比賽後發回 (即如某隊欲於第六輪比賽後退出，該隊須於第六輪比賽時間內填寫退出競賽書，並交予賽會，該隊按金將於第九輪比賽發回)。

1. 賽場內不准飲食，否則裁判有權要求該賽員離開比賽場區。
2. 比賽期間，賽員不得使用任何電子產品（手提電話、電子手帳、平板電腦等），亦不得將電子產品放在桌面上。另為確保比賽公平，觀賽者亦不得於觀賽時使用象棋軟件。一經發現，裁判有權請有關人士離開觀賽範圍。
3. 賽員因事「請假」，須於一輪前書面通知賽會，以對賽表上，下一輪被編空作實。
4. 領隊可於司令台領取領隊證，以進入比賽場區。領隊證供應量有限，領隊於取證時須登記，並於 30 分鐘內還證。因應比賽秩序的需要，裁判員保留請領隊離開場區之權利。
5. 各隊領隊和賽員，須於比賽完成後 10 分鐘離開賽區。

## 九、違例及技術犯規

比賽過程中嚴格執行規則中違例及技術犯規判罰有關條款，每局棋賽，任何一方違例四次或技術犯規兩次則判負。

賽員如觸犯以下條款，即為違例：

1. 連續漏記四着（兩回合）或以上，經裁判確定後。
2. 用非走子的手按鐘，經裁判確定後。

比賽過程中嚴格執行規則中技術犯規判罰有關條款，每局棋賽，任何一方技術犯規兩次則判負。

賽員如觸犯以下條款，即為技術犯規：

1. 對局時禁止隨意離席或與任何人交談及參考任何資料，亦禁止用棋具、象棋軟件、通訊軟件、借助紙筆等對局面分析研究。
2. 禁止以任何方式干擾對方或分散對方注意力，亦禁止一切妨礙比賽正常進行的言行，不得發出擾人神思之聲響或動作(例如：粗言穢語·敲打棋子，點棋盤等)。
3. 賽員不得在比賽進行中閱讀任何書刊或通訊設備。
4. 在對局進行中，不得擅開棋鐘。
5. 提議作和經對方拒絕後，不可連續提出。提出自然限着和棋，經審查不屬實。
6. 任何違反行棋規則着法 (如已按棋鐘則再判違例一次)。
7. 先按鐘，後行棋（註：須無違反行棋規則着法）。
8. 比賽期間，手機發出接聽電話聲響（如接聽電話，立即判負）。

十、比賽過程中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賽會競賽委員會、裁判組研究決定，另行通知。

競賽委員會、裁判組